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黄人社秘〔2023〕240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黄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 在黄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

二、重点工作

(一) **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及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优化人才评价体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要求，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健全品德首位评价机制，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坚持“先立后破”，力避“一刀切”、简单化，突出贡献、能力、业绩，建立体现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创新成效等多维度的职称评审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调整不合理学历和资历，减少奖项和人才称号等限制性条件，健全科学的职称评价机制，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鼓励探索开展人才积分评价，除基础研究外，把横向课题、纵向课题同等对待，折合成相应积分，以成绩和贡献论英雄。今年开始组织开展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申报工作。

(二) **开展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结合我市乡村振兴

工作部署，面向长期扎根基层、从事适度规模生产经营的高素质农民、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者、农村手工艺者、民间艺人、技术能手等人才，开展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打破学历、论文、奖项、职称、年龄等条件限制。聚焦产业发展需要设置乡村振兴农经、农技、农艺、农林、农建、工艺、兽医、畜牧、水产、农机化以及电商营销等 11 个专业，开展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职称评审。

（三）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组织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对从事应用研究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评价指标权重。凡以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业绩条件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以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将成果转化经有关单位（机构）认定创造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为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

（四）健全企业人才评价体系。支持鼓励分层分类开展企业人才评价，探索符合不同产业、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企业人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注重将为企业作出的贡献、创造的业绩、发挥的作用作为人才评价重要内容。

（五）抓好继续教育工作。2023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仍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在申

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公需课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各区县、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黄人社秘〔2023〕138号）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强制学习、乱补学时等行为将予以严肃查处。

（六）提升职称信息化服务水平。专业技术人员和各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委员会）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s://hrss.ah.gov.cn/>）“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和组织评审。用人单位要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严禁上传涉密材料），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一网通办”。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完成年度认定、评审工作后应及时将职称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从职称系统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规范补（换）发职称证书。为优化证书发放流程，提高证书办理效率，对持有我省纸质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因故遗失、损坏证书的，可按相关程序申请补换发职称电子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

申报栏目进行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提交发证机关审批，生成职称电子证书。各区县、各部门要认真审核，压实责任，严格要求，确保证书发放零失误。省统一评审通过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办理，原则上每季度办理一次。

（八）推进异地职称在线确认。积极推进跨区域职称互认，打破人才流动壁垒，今年将职称异地确认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从外省市和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取得的职称（“双定向”和非国有除外），可由用人单位依据其工作岗位和实际水平予以确认，并在单位内部自行使用，无需办理确认手续。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若有确认需求的，各区县、各部门应进一步精简审核材料及流程，实现全程在线办理。

（九）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对职称评审工作要有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模式，依法依规、认真负责地做好接访工作。要建立职称信访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核查处理，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要求向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三、申报程序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具体报送时间、地点等要求可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网站查阅，按照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安排，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需提前5个工作日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办理委托评审手续，及时做好申报工作。黄山市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卫生系列等高级职称评审由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发布相关通知进行部署，请分别登录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查询。

（二）中初级职称评审，由市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发布通知进行部署，并在其网站予以公布。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按照各系列（专业）评审标准条件和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规定的具体报送时间、地点要求等进行申报。各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要进行审核，评审前需将评审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不得自行开展评审工作。

2023年度市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由各用人单位初审和汇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11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认定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本年度内自行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评审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评审工作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严格对照评价标准，认真开展资格审查、评前评后公示、评委会专家抽取等工作。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肃评审纪律。各区县、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开政策口子，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不得设立综合性评审委员会。确需单独出台职称政策口径的，应事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评审监督。各区县、各部门要强化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主动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

（四）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禁止多头申报，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五）落实优惠政策。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一线、民营企业、援派、乡村振兴、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工作。对于不同类别人才，各区县、各部门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好倾斜激励政策。对在全国和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赛、揭榜领题赛等获奖的博士后项目，可作为出站博士后认定评审高级职称的业绩能力条件。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载体，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解读职称评审职称，重点关注信访集中和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职称评审公信力，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强化专业技术人员对职称政策全面、系统的认识，提高知晓度，提升执行力。

（七）把握时间节点。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计划从7月份开始，各评审委员会需在11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任务，12月底前完成报批工作。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评审工作安排，尽早启动评审工作，做好评审材料

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不得跨年度评审。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我市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2023 年度黄山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2023年度黄山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委员会 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黄山市新闻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	曹琳	0559—2355061
2	黄山市林业工程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林业局	盛秋华	0559—2517840
3	黄山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住建局	唐浩	0559—2333651
4	黄山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谭美琴	0559—2355245
5	黄山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汪海	0559—2558932
6	黄山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文联	程燕冰	0559—2313001
7	黄山市艺术、文博、群文、 图书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市文旅局	刘国进	0559—2539937
8	黄山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市经信局	宋爱武	0559—2355862
9	黄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张朝阳	0559—2527706

10	黄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张朝阳	0559—2527706
11	黄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张朝阳	0559—2527706
12	黄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张朝阳	0559—2527706
13	黄山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	程 灵	0559—2590117
14	黄山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共黄山市委党校（黄山市行政学院）	李伟伟	0559—2349403
15	黄山市广播电视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广播电视台	汪 晖	0559-2310513
16	黄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胡 洁	0559-2330778
17	黄山市地勘土地测绘规划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冯 洁	0559-2355125
18	黄山人才发展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程亚娟	0559-2339990

